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而除非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且現時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質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就澄清招股章程內有關COVID-19的相關披露而刊發。

本公告謹此澄清，招股章程釋義一節「COVID-19」的釋義應為如下：

「COVID-19」指2019冠狀病毒病，亦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自2020年1月前後以來影響香港的一種具傳染性呼吸系統疾病

此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風險因素「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一段應為如下：

近期，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COVID-19，而香港經濟自2019年6月起因反政府抗議活動及中美貿易緊張已然疲弱，於2020年更加添陰霾。於2019年整體而言，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減少約1.2%，即自2009年度以來首次下跌。更甚的是，2020年首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縮減約8.9%。董事認為，倘COVID-19的情況持續或加劇，香港經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經考慮相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件的重大變動；或導致發生重大新事件，而倘若有關事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導致必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董事認為該等變動的嚴重性尚未達到須根據上市規則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程度。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